

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莊主任 0 瑋

記錄：溫 0 煌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提案討論：略

提案一

案由：黃 0 理老師申請 109 學年度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黃 0 理老師申請 109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業師協同教學課程，案經教務處初審通過。

（二）經費可支付項目如下：

1. 「鐘點費」（955 元/小時）

2. 「交通費」（覈實核銷）。

3. 每一門課程至多補助 6 週，以學時數為計算基準。

（三）黃 0 理老師申請第 1 學期科目「稻作學」，業師為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羅 0 宗研究員、前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許 0 聖先生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鹿草分場陳 0 坤副研究員及農業試驗所卓 0 玄先生，茶作學(上學期)及第 2 學期製茶技術，上、下學期業師皆為茶業改良場邱 0 豐研究員、茶業改良場魚池分場劉 0 如、彥安農場陳 0 安負責人、生力農場黃 0 銷負責人。

（四）檢附申請表提供參閱(附件一)。

決議：1. 同意師資聘任。

2. 建議未來申請業師協同教學計畫案的教師，應多納入產業界人士參與，以增進同學和業師間的認識與互動，期盼畢業後能增加就業機會並與產業接軌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編訂農藝學系大學部「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（一）依教務處 109 年 10 月 22 日通知辦理(附件二)。

（二）110 學年度本系學生應修 128 學分，包含通識課程 30 學分（由通識中心編入），專業必修 61 學分（院必修＋系基礎課程＋核心課程）及專業選修 37 學分，專業選修並分流為「作物產業學程」、「作物科技學程」及「作物環境學程」等三個學程。學生畢業前至少應修畢含完整一個學程之專業選修學分方能畢業。以上必選修科目依課程設計編入各年級，每學年度及學期課程實施按此設計執行，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草案如(附件三)。

（三）檢視核心能力與院、校核心能力之關聯性。

- (四) 系所教育目標及畢業生流向調查，於 UCAN 平台 16 項職涯類型共 66 項就業路徑名稱中，選出與之相符者，並規劃每一必選修科目與那些就業路徑有關，以規劃出系所畢業生就業路徑。
- (五) 依畢業生流向調查，規劃出系所畢業生升學領域，並找出每一必選修科目與那些升學領域有關。
- (六) 訂定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，同步檢視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、職涯進路圖三圖(附件四)的正確性並適時地修訂，並建立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。
- (七) 院共同必修學科「農業概論」教學內容大綱(附件五)提請審議。

- 決議：1. 生物化學課程(必修)由第 2 學年第 1 學期異動到第 3 學年第 1 學期授課。
2. 遺傳學及實習課程(必修)由第 3 學年第 1 學期異動到第 2 學年第 1 學期授課。
3. 建議食用作物、特用作物及作物生產概論等相關課程，整合為作物學(糧食作物學)；農業機械學、作物品質課程能與時勢趨向並進，更改為生物機電、食品與健康學，希望再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4. 永續農業概論課程，能闡述循環經濟概念、農業知慧等，若師資不足建議外聘師資以演講方式來授課。
5. 學生生涯進路地圖因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建議刪除農業推廣單位、水利會特考及地方農會等項目
6. 配合課程模組化，如農藝基礎學程等修正為農藝基礎課程，作物產業學程等修正為作物產業專業模組課程等文字修正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編訂農藝學系碩士班「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(一) 依教務處 109 年 10 月 22 日通知辦理(附件二)。

- (二) 110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；包括專業必修 10 學分、專業選修 14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，以上必選修科目依課程設計編入各年級，往後課程實施按此設計執行草案如(附件六)。
- (三) 檢視核心能力與院、校核心能力之關聯性。
- (四) 系所教育目標及畢業生流向調查，於 UCAN 平台 16 項職涯類型共 66 項就業路徑名稱中，選出與之相符者，並規劃每一必選修科目與那些就業路徑有關，以規劃出系所畢業生就業路徑。
- (五) 依畢業生流向調查，規劃出系所畢業生升學領域，並找出每一必選修科目與那些升學領域有關。
- (六) 訂定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，同步檢視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、職涯進路圖三圖(附件七)的正確性並適時地修訂，並建立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。

決議：刪除第一學年第 1 學期土壤與環境品質重複列出課程，餘照案通過。